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7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業經中央流行  
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09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，影視劇組之拍  
攝工作，得以在社會大眾、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  
安全之優先原則下，安全且安心地進行，並降低染疫風  
險，爰參考國外及國內劇組經驗，訂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  
疫管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以供我國影視劇組依  
其規模、拍攝類型、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，以保障所  
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，同時增進社會  
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之瞭解，降低對影視劇


萬芳國小 1100730



\*VCAA1106004847\*

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本措施於110年7月8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對外公告，並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適用施行。

- 三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其中禁止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，業經指揮中心函釋，係指「在家聚會」及「社交聚會」，並未包含工作場合。因影視劇組之拍攝，係屬工作，其拍攝工作場域（包含室內及室外）屬工作場所，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。
- 四、本措施規定適用於所有各級警戒之疫情期間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本措施。本措施之適用對象，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（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）。舉凡電影片、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節目、廣告、MV等各類型、各製作規模之影視拍攝劇組，均可參考適用。
- 五、另依本措施規定，已實施高頻率篩檢之演員（含正式演員、臨時演員等演出人員），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且演員於拍攝工作期間，建議應至少每7天實施1次篩檢。但演員於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（如下戲後、走戲、綵排時）仍應配戴口罩。演出時，除正式演出之演員外，其餘演員、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六、本措施之相關公告資料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文化部網站查詢、下載，相關連結網址為：
- （一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

1、[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4W\\_Zw?typeid=9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4W_Zw?typeid=9)。

2、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dWko8-KoNu4CACnFJCpxQ>。

(二)文化部網站，連結網址：

1、[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\_250\\_130659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250_130659.html)。

2、[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\\_130791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_130791.html)。  
(請點選：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)。

七、如影視劇組已針對高風險者實施高頻率篩檢、遵守本措施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並作好防疫措施，建請貴單位配合惠予協助劇組進行場景勘查(勘景)、場地租借及拍攝等作業之進行。

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製片組，電話：02-270938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

